

敬啟者：

2024/25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為協助有需要的學生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本校將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下稱**本計劃**)，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借出**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總結過往經驗，考慮到系統的穩定性、裝置管理及學生使用的便捷性，並經本校資訊科技組、家長教師會及法團校董會討論後，現決定採購並向合資格學生**借出**以下裝置：

項目	裝置簡介
流動電腦裝置	Apple iPad Wi-Fi 256GB (第九代) 配 Apple Pencil (第一代) 或 Apple iPad Wi-Fi 256GB (第十代) 配 Apple Pencil (USB-C)
上網支援服務	4G 可攜式無線網絡 (802.11n 150Mbps) 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如 貴子弟符合政府所定資格，則可申請本計劃以在本校就讀期間的學校假期及須進行網上課堂時段，向本校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 貴子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2) 正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3)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另外，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且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如有在本學年向學生資助處申領「上網費津貼」，則可使用「上網費津貼」自行購置合適上網設備，而毋須透過本計劃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為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私隱安全，及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及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借用**上述裝置時須遵守《向本校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守則》及／或《向本校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的守則》。

家長可選擇是否參與是次計劃，並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廿四日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家長同意書」。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52 6875 與本校聯絡。

此致
貴家長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2024/25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家長同意書（請在適當方格內填劃 ✓ 號）**

第一部份：參加意願

就 2024/25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本人：

- 不參加此計劃（別選不參加者毋須填寫第二至第五部份）。
- 申請參加此計劃。

第二部份：資格申報

本人現申報 敝子弟符合以下受惠資格：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將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交回校務處高小姐辦理）。
- 正領取 2024/25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4/25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 敝子弟並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校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沒有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書簿津貼的原因或附上補充資料）
-
-
-

第三部份：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敝子弟 不需要 向學校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敝子弟 需要 向學校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此部份只供 2024/25 學年新生或轉校生填寫

- 敝子弟過往從未在其他學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有關設備。
- 敝子弟過往曾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在舊校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並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

舊校名稱：_____

第四部份：申請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 敝子弟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5G 寬頻），故 不需要 學校的額外支援。
- 敝子弟因居住於 劏房／ 舊樓／ 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寬頻服務（包括 5G 寬頻），所以 需要 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

第五部份：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1) 本人知悉《向本校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守則》及／或《向本校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的守則》的全部內容，並承諾願意遵守及與學校合作；
- (2)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 敝子弟作學習之用；及
- (3)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 敝子弟未符合申請資格，或 敝子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及學號： ()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 (i) 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學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香港鴨脷洲利東邨道 18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